

總統府公報

第 706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2
- (二)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3
- (三)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4

二、任免官員……………7

三、明令褒揚……………15

貳、專載

一、中華民國 102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15

二、總統頒授常駐世界貿易組織前常任代表林義夫勳章典禮 1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7

肆、中央研究院公告

預告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18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冲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801 號

茲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

，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811 號

茲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至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至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三 條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四、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

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五、維生醫療抉擇：指末期病人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

六、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之人。

第 四 條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

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及其內容。

三、立意願書之日期。

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第 五 條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第六條之一 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

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前項簽署之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 七 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第 八 條 醫師應將病情、安寧緩和醫療之治療方針及維生醫療抉擇告知末期病人或其家屬。但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及各種醫療選項時，應予告知。

第 九 條 醫師應將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意願書或同意書並應連同病歷保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以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戴遐齡、副主任委員陳雲蓮及錢薇娟因組織調整已准退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任命陳益興為教育部政務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任命張淑燕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廖美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焜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文淵、李秉洲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施旺坤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周均育、林國漳、黃淑梅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倩萍、陳思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焜鈺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編審，洪昌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鍾振芳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馬永芳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

任命陳建源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莊士勳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錫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莊琇媛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銘賢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火炎、楊麗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曾玉瓊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羅貽翔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處長，宋海笙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王湘君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志範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白永成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督察，史浩誠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丁作權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高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謝國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張淑媚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曾碧淵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巫信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謝東進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汾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黃群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余美滿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維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陳建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林孟輝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

任命吳世雄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莊美娟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王玉珊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施貞仰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柯秀燕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

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璧如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馮艾雯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龍浩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蔡妙凌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葉劉慧娟、周國金、藍坤田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呂忠仁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江清松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孫于卿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雪櫻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吳靜瑤為司法院統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美蓮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簡淑娟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昌全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張漢卿、李錦常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李素芳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吳明玉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胡德政為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錢震球、許美鈴為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洪平貴為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張明鏗為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林淑薰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楊一芳為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簡錕彪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王先黎為臺

北市南港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陳泉壽為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高文婷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王榮進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高文婷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劉惠雯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顏燕玲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正輝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郭俊傑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廖素娟為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傅滢濱為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曾榮英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玉芬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如昌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黃晴曉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謝文浩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鍾愛華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施肇芳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郭丁參為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簡淑芬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沈政安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徐仙卿為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郭美峯為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永聖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洪杰志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裕清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藍美珍為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林琦瑜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張武福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瑩蓁、巫美慧、廖珮伶、吳姿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琬柔、古孟玄、林秀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劍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瑜萍、王君淳、鄭誌榮、吳馥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文祥、張立良、曹東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池佳盈、鄭淑琴、莊慧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予、張榮樺、賴筱雯、戴孝閔、江維翰、劉宇真、陳盈筑、吳國政、劉雅醇、廖御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比恕依·西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嫻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淑婉、黃亮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婉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易萱、鄭心茹、周彥亨、胡佩芬、邱雅琪、陳巧芬、馮淑華、李宜樺、紀忠良、劉雅慈、葛容芬、唐樂耘、葉思瑋、陳茜庭、呂俊明、張芝蓉、楊依紋、曾慶九、王俊仁、吳幸娟、湯若妍、范姜仁茂、張富涵、張玉勳、李春慧、陳妍希、蔣明宗、粘凱淇、邱瀚平、李偉義、陳柏翰、黃于哲、游穎軒、鄭宇涵、謝千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佳勳、李麗娟、郭家伶、陳怡惠、楊金昌、謝詠筑、江彥廷、李有峻、楊彩惠、范利新、葉祐豪、林紹傑、許博芬、王光宇、劉惠琪、陳富瑱、許文娟、徐孟璇、黃家綉、陳正勳、顏芳蕙、余彥

勳、蘇煒哲、彭佩瑩、許桂嫻、陳芝蓉、徐喜聖、游文瑛、籃珮瑜、林沛源、林宜鴻、劉心荷、李佩蓉、蔡家棋、蔡佳恩、吳崇歆、林怡吟、邱元亨、徐順英、曾常豪、宋豐浚、蔡尚諺、石瑞慈、李文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真、鍾興姮、袁巧如、蔡瓊儀、彭小芳、梁靜怡、王琇柔、劉珮如、王元弘、王宜婷、黃騰緯、蔡宏宜、李青青、盧亮有、謝鳳娟、林妍溱、陳心怡、王晨燁、徐世樺、謝俊億、張高文、吳青儒、楊荏筑、陳玉、許嘉芬、許雅竹、陳威志、吳怡萱、簡惠華、汪亭汝、賴芄如、江勇箴、陳首睿、陳冠宏、蔡馥吉、劉子薇、黃怡瑄、謝亞芳、施幸宜、林晉民、游智宇、劉怡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雅玲、周怡伶、陳又綺、黃嘉伶、曾怡靜、石淳豪、陳昫姍、賴伯婷、陳嘉峰、林琬禎、莊承翰、簡筱帆、卻瑞育、朱曉俐、蘇瑋竣、翁稜普、廖威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岑亞、謝涵妮、陳琳苑、李明強、湯錦意、黃淑貞、張純菁、林虹妤、黃惠君、李裕婷、陳淑婷、劉芸孜、李巧麟、陳依婷、鄭耀宗、楊傑棠、戴育佑、邱柏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慶隆、王政淵、林君珊、林昱岑、黃仁政、王志立、劉靜如、陳盈全、黃瓊妃、林宛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馨怡、洪紹軒、劉育成、賴惠琴、蕭翔云、黃湧焜、石靖嵐、錢俊青、徐鍇、簡世賓、曾兆進、李侑价、林以琳、蔡美莉、黃詩芸、歐長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靜棻、陳思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培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椀茹、賴昆鈺、石育民、劉昭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佳靜、林家全、簡有在、黃雅雯、康弘佑、高圖佑、曾郁芸、蔡雨婷、洪麗玲、黃彩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思賢、王秀慧、方彥鈞、鄭怡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霖、蔡宗龍、簡明煌、翁爽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衣麗、黃俊傑、陳國玄、蕭畹琪、賴榮德、蔡佩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雅文、張哲郡、蘇佳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家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惠珍、鄧清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馨儀、陳青玉、游秀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瑜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奕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洪勝裕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任命李政昌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任命何震寰、戴輝源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莊恒盛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陳薇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287140 號

臺灣醫院協會名譽理事長張錦文，博約溫潤，明慧早達。少歲困頓儉貧，展驥鵬舉，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嗣負笈遊學，獲美國密西根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歷任臺北馬偕、長庚醫院副院長暨財團法人張錦文基金會董事長等職，汲引現代先進管理制度，培育優質行政專業人才；草創接掌馬偕護校，獎掖黽勉良師學子；襄助各級醫院興辦，擬議醫師診察費制，覃思碩擘，用舍攸宜；出奇劃策，創見屢標。尤以開設「生命線」心理輔導機制，建置「張老師」服務專線，深化自殺防治協談，匡扶青少年成長發展，新硯初試，實效觀成。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接任中沙醫療團團長，推展人道救護，厚植國民外交，靖獻嘉謨，馳聲海宇。曾獲頒好人好事代表、一等衛生獎章、外交績優獎章暨第十九屆醫療奉獻獎特殊貢獻獎等殊譽，復膺選美國醫務管理學會院士，洵迺亞洲首位獲此榮銜者，勛華懋績，輝耀杏林，爰有「臺灣醫管教父」美稱。綜其生平，開醫務管理之先河，行淑世惠群之職志，遺緒遐福，卷帙流芳；著儀矩範，奕葉馨垂。遽聞溘然捐館，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軫念邦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  
**專 載**  
~~~~~

中華民國 102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中華民國 102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於 102 年 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以「奮起行動 扭轉未來」為題發表祝詞，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約二百人參與，典禮至 9 時 25 分結束。

總統頒授常駐世界貿易組織前常任代表林義夫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前常任代表林義夫「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於任內致力經貿事務、拓展國際關係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次長卓士昭、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張國葆暨受勳者家屬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3 日

12 月 28 日 (星期五)

- 訪視「臺灣保來得 (Porite) 公司」(苗栗縣竹南鎮)
- 蒞臨南崁五福宮建廟 350 週年慶暨五朝祈安酬恩完醮慶典致詞(桃園縣蘆竹鄉)

12 月 29 日 (星期六)

- 蒞臨「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政策座談會」致詞(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蒞臨「傳愛到非洲、中非文化與武藝交流」公益記者會觀賞

臺灣及非洲兒童精彩武藝表演並致詞（臺北市梅門德藝天地）

12月30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月31日（星期一）

- 蒞臨「臺北最high新年城－2013跨年晚會」致詞並與臺北市長郝龍斌等人共同倒數迎接新年暨觀賞煙火秀（臺北市政府前市民廣場）

1月1日（星期二）

- 偕同副總統參加「中華民國102年元旦升旗典禮」（總統府府前廣場）
- 主持中華民國102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並以「奮起行動，扭轉未來」為題發表元旦祝詞（總統府）

1月2日（星期三）

- 蒞臨「教育部『繼往開來』啟動典禮」致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 接見「第14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暨「第9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得獎企業代表一行

1月3日（星期四）

- 授勳常駐世界貿易組織前常任代表林義夫（總統府）
- 接見「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博賀德（François Brottes）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3 日

12 月 28 日（星期五）

- 蒞臨「第16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第56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2 月 29 日（星期六）

- 蒞臨「第1屆星雲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高雄市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12 月 30 日（星期日）

- 蒞臨「101年屏東萬丹國際紅豆節」開幕典禮致詞（屏東縣萬丹鄉公園）

12 月 3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 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參加「中華民國102年元旦升旗典禮」
- 出席中華民國102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 蒞臨「圓山文化節百家揮毫迎新春」揮毫並致詞（臺北市圓山飯店）

1 月 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中央研究院公告**  
~~~~~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公共字第 1010510533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中央研究院。
- 二、訂定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三、「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www.sinica.edu.tw/）「學術行政」訊息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公共事務組王仰桂先生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 (三)電話：(02) 2787-2525
 - (四)傳真：(02) 2651-8049
 - (五)電子郵件：illegal@gate.sinica.edu.tw

院 長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權益分配、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事宜，向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訂定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

屬及運用辦法，及本院自訂之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辦理。該要點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訂定後實施，迭經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九十四年一月廿七日、九十五年三月卅日、九十六年二月五日及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等五次修正。歷次修正及衍生之配套法規，均使本院研發成果之運用及監督管理機制更趨良善。

茲因科學技術基本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通過，其中，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由是，本院取得設置科學研究基金及保管運用智慧財產權成果所得之法源依據。復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即已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得就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訂定法規命令施行之。

此外，參酌第九次全國科技會議之共識，在全球化競爭下，為拉近與其他國家競逐人才、學研成果與產業需求間的落差，強化研發產能的上中下游連結，有效促進產官學合作平台機會，使國內專利發展與學術間的關連性緊密結合，提升研發效能，本辦法鼓勵產學合作計畫之進行，使國家整體科研經費透過合理配置，帶動產業集中資源創新發展。爰同時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之現行規定，訂定本辦法。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之權責。(第三條)
- 四、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決議方式。(第四條)
- 五、研發成果之歸屬。(第五條)
- 六、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及讓與規定。(第六條)
- 七、研發成果之權益分配。(第七條)
- 八、研發成果之運用原則及例外規定。(第八條)
- 九、產學合作計畫。(第九條)
- 十、接受研究經費及設備之贊助規定。(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第十一條)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而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參酌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科學技術基本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通過後,本院取得設置科學研究基金之法源。為有效管理該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部分,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參酌第十三條第三項之精神,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指本院人員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院內製成之產品、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本院出版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p>	<p>名詞定義。</p>

<p>利。</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指與研發成果權利有關之協商、諮詢、審查、申請、收益、利用、技術移轉、使用授權、委任、信託、訴訟諮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一項本院出版品之管理及運用要點，另定之。但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等衍生著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院受贈或代管之智慧財產權，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p> <p>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p> <p>一、本院以專屬方式對台灣以外地區之對象授權案之審查。</p> <p>二、本院無償授權業者案之審查。</p> <p>三、本院專利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p> <p>四、本院受讓智慧財產權之審查及決定。</p> <p>五、本院技術移轉利益衝突之應揭露利益、揭露方式及迴避之審定。</p> <p>研管會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p>	<p>為有效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過程，使相關決定透明化並昭公信，宜由院內外人士組成專業機制，協助院長加以監督，爰由院長聘請相關人員組成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就下列事宜協助審議：</p> <p>一、本院專屬授權台灣以外地區之對象。</p> <p>二、本院無償授權。</p> <p>三、本院專利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p> <p>四、本院受讓智慧財產權。</p> <p>五、本院技術移轉利益衝突之應揭露利益、揭露方式及迴避之認定。</p>
<p>第四條 研管會之運作規定如下：</p>	<p>一、除研管會外部委員得依各機關學</p>

<p>一、研管會置委員（含召集人）七至十五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但院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委員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如有出缺者，其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二、研管會置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三、研管會委員不得代理。委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p> <p>四、研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或得由召集人會知各委員，並經徵得過半數委員同意行之。</p> <p>五、召集人於例行性技術移轉案件作成決定之前，得指派委員一至二人協助提供意見。</p> <p>六、研管會之行政業務，由本院公共事務組統籌辦理。</p>	<p>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酌支相關費用外，研管會組成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二、研管會之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一名副院長擔任，本條並就會議之決議方式或例行性案件之決議方式規定之。</p>
<p>第五條 由本院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進行之研究工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院。</p> <p>本院人員非於前項情形下進行研究工作，過程中亦未使用本院資源（場地、設備或經驗等），所產</p>	<p>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得就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p>

<p>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歸屬於該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著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p> <p>本院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過程中擬使用本院資源，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院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就本條規定有疑義者，得經創作人或所屬單位主管，報請研管會認定。</p>	<p>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訂定法規命令施行之。</p> <p>二、本院智財業務相對單純，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均以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為主，惟考量日後業務之需求，爰將本院人員非於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情況，所進行之研究工作所產生研發成果，亦加以規範之，衡平國家資源及本院人員之權益。</p>
<p>第六條 創作人應自行或經由所屬單位報請公共事務組處理與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p> <p>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利用價值、讓與可能性或其他商品化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得為下列處置：</p> <p>一、決定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所需各項費用，由本院負擔。</p> <p>二、決定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應將申請權讓與創作人等自費申請。創作人等取得權利後，應向本院提出智慧財產權讓與之申請，本院並得為如下決定：</p> <p>(一)決定受讓智慧財產權者，應對取得權利之創作人等補償</p>	<p>一、研發成果產出後，尚需經由本院主管單位及研管會綜合判斷其利用價值、商品化、經費負擔、市場考量等因素後，以決定是否動支公務預算，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加以保護。</p> <p>二、承前，智慧財產權申請與否之決定，尚可細分為如下：</p> <p>(一)本院決定申請。</p> <p>(二)本院決定不申請，讓與創作人自費申請。</p> <p>(三)本院決定不申請，讓與創作人自費申請後，本院決定接受創作人讓與智慧財產權。</p> <p>(四)本院決定不申請，讓與創作人自費申請後，本院決定不接受創作人讓與智慧財產權。</p> <p>(五)本院與創作人均不申請，讓與</p>

<p>申請費用。有權益收入者，給與創作人百分之六十之報酬，其餘百分之十給與本院、百分之十給與創作人所屬實驗室、百分之二十給與國庫。</p> <p>(二)決定不受讓智慧財產權者，應無償或有償同意取得權利之創作人等保留該權利。</p> <p>三、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提出申請者，得同意創作人與第三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請。代申請人應以本院名義提出，於取得權利登記後，得向本院申請費用補償、給予優先授權，或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該權利。</p> <p>歸屬本院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於繳費五年後未實施移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p> <p>一、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p> <p>二、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或第三人。</p>	<p>第三人申請。</p> <p>三、在已經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方面，由於維護智慧財產權需不斷投入公務預算，倘不計算市場價值、產業應用性、預算配置等因素，普遍一律維護，顯不符合資源合理使用及節樽公帑之精神。爰考量於智慧財產權繳費五年後仍未實施移轉或授權者，本院得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決定不予持續維護或讓與創作人及第三人，使資源與預算得有效利用。</p>
<p>第七條 屬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得於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提撥分配創作人百分之四十，本院、創作人所屬實驗室及國庫或資助機關至多各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材料</p>	<p>一、為有效運用研究成果，並鼓勵研究機構與民間企業擴大參與研究發展，科學技術基本法參酌外國為加強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對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另有規定之立法例，如美國之 Bayh-Dole 法案，明定政府出資之</p>

<p>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衍生費用之項目（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主要如匯兌費用），由公共事務組簽報院長核定。</p> <p>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之權益收入，於提撥分配時，如創作人已未任職於本院，該收入應分配予管轄該實驗室之單位。</p> <p>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權益收入以外之權利或利益者，歸屬於本院。</p> <p>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屬於本院者，準用第一項分配規定。</p>	<p>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應本公平與效益原則，得歸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或運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並授權行政院訂定其歸屬及運用辦法，以資適用。</p> <p>二、承前，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爰此，本院乃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目前定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者，訂定國庫、本院及創作人等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p>
<p>第八條 本院管理之研發成果，得對其他政府機關（構）、廠商、其他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但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以無償或專屬方式對我國管轄區域外之對象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者，應在促進科技發展、社會福祉、國家利益，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維護國家安全，遵守國際承諾，且不違反公平原則下，以書面契約就其用途、授權地區、授權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p>	<p>本院管理之研發成果，其運用、實施係於我國管轄區域內，以有償、非專屬方式為原則。但考量開放創新及國際分工之產業趨勢，並兼顧國內產業效益，例外得允許於境外實施。亦即，研發成果之運用原則上應以提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進行製造或使用為優先，而其例外情形，於符合特定要件之下，報經本院研管會審議後進行，期以協助國內產業全球布局，並兼顧國內產業之保護。同時，也符合當前政府鼓勵參與國際標準之政策方向，期以促進國際接軌與增進國際影響力。</p>

<p>前項所稱有償，其方式包括以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交互授權、技術合作或其他業界通用方式，作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對價者。</p>	
<p>第九條 本院所屬單位及其人員，於不妨害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及應取得之權益前提下，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之委託進行研究，或共同進行合作研究。</p> <p>前項委託或合作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p> <p>本院依契約約定得享有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及其他權益收入之分配，準用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就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情形訂立委託或合作研究契約時，應事先向本院核備；於該研發成果實際產生時，應即時通知本院，執行國有權利代管及權益收入分配事宜。</p> <p>本院人員參與非所屬單位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外界委託，凡涉及第五條所定情形者，應先取得其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報院核備；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準用之。</p> <p>本院人員將研發成果提供外界使用，並以入股或其他方式參與利益分配時，除不得違反公務員服</p>	<p>一、在產業創新、提升學研地位之目標下，本辦法參酌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之共識，為增進國內產業優勢，促成產官學合作平台機會，使研發成果之產生多元化，提升研發效能。</p> <p>二、本院人員在不妨害學術研究之前提下，自應鼓勵其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之委託進行研究，或與其共同合作，使經費合理配置，帶動產業集中資源創新發展。</p>

<p>務法之規定外，並應先取得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報院核備；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準用之。</p>	
<p>第十條 本院所屬單位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以下簡稱贊助單位）贊助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所贊助之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屬於受贈單位。</p> <p>受贈單位在不影響其研究需要之範圍內，得准許贊助單位使用本院研究室、實驗室、圖書、儀器設備及其他輔助工具；所產生之維護及其他使用費用，由贊助單位負擔。</p> <p>贊助研究，準用第九條之規定。</p>	<p>本條之訂定理由同前，並使本院獲贈之儀器設備及獲贊助之經費，其使用程序有所遵循。</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本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p>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